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1、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实有错误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在业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国家，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05个，其中：行政编制105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155人，其中：在职人员100

人，离退休人员5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5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4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5.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8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1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9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65.76	本年支出合计	2765.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65.76	支出总计	2765.7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65.76	2765.76	27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2765.76	2765.76	27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765.76	2765.76	27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65.76	2237.07	528.6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8.83	1760.14	528.6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88.83	1760.14	528.6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0.14	1760.1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69	0.00	528.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2	26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82	26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8	13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4	133.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9	8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9	8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9	89.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2	11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2	11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2	117.9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65.76	一、本年支出	276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5.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8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9.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9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65.76	支出总计	2765.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65.76	2237.07	2017.33	219.74	528.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8.83	1760.14	1547.88	212.26	528.69
20405	法院	2288.83	1760.14	1547.88	212.26	528.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0.14	1760.14	1547.88	212.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69	0.00	0.00	0.00	52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2	269.82	262.34	7.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82	269.82	262.34	7.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8	136.38	128.90	7.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4	133.44	133.4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9	89.19	89.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19	89.19	89.1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9	89.19	89.1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2	117.92	117.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2	117.92	117.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2	117.92	117.9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7.07	2017.33	21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3.15	1883.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9.36	439.3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38.13	438.1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3	1.2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9.00	439.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415.71	415.7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29	23.29	0.00
30103	奖金	132.57	132.57	0.00
3010301	奖金	37.38	37.3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88	2.8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92.31	92.3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44	133.4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6	84.3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3.53	83.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83	0.8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1.9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97	1.9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92	117.9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53	534.5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4	0.00	219.74
30201	办公费	6.98	0.00	6.98
30204	手续费	0.15	0.00	0.15
30205	水费	0.83	0.00	0.83
3020501	办公水费	0.83	0.00	0.83
30206	电费	9.51	0.00	9.51
3020601	办公电费	7.01	0.00	7.01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2.64	0.00	2.64
3020701	邮电费	0.38	0.00	0.3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26	0.00	2.26
30208	取暖费	7.72	0.00	7.7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72	0.00	7.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	0.00	1.78
30211	差旅费	7.38	0.00	7.38
30213	维修（护）费	3.06	0.00	3.0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6	0.00	1.76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12.58	0.00	12.58
30226	劳务费	3.47	0.00	3.4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92	0.00	19.92
30229	福利费	36.97	0.00	36.97
3022901	福利费	24.89	0.00	24.8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92	0.00	7.9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4.16	0.00	4.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0.00	3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9	0.00	73.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0.00	3.3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6	0.00	0.1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06	0.00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18	134.18	0.00
30301	离休费	13.79	13.79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3.57	13.57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2	0.22	0.00
30302	退休费	115.11	115.1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2.32	102.3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79	12.7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3	4.83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3	0.43	0.00
30309	奖励金	0.45	0.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69
30201	办公费	72.76
30202	印刷费	18.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38.00
3020701	邮电费	32.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00
30208	取暖费	22.2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2.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94.25
30213	维修（护）费	39.7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7.7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53.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8.49	0.00	57.99	0.00	57.99	0.50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58.49	0.00	57.99	0.00	57.99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28.69	5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117.26	11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878.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32.5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19.7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7.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3.7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15.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8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4.2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4.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1.5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3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3.0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01.7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4.8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4.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9.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73.1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0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3.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28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2.0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00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30.00	万	20.0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7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7.00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72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35.5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00	%	1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5.9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5.95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8.4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8.00	万	20.0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7.2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17.00	万	20.0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7.26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34.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00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3.0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4.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00	%	10.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7.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00	%	10.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10.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765.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67.66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2765.7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67.66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76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5.7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76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7.07万元，占80.88%；项目支出528.69万元，占19.1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76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65.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2765.7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88.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66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6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7.07万元，项目支出528.69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76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94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等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5万元，下降3.5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6.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7万元，增长7.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5万元，增长14.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6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7.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9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37.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17.33万元，公用经费219.74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39.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9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43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5万元，下降4.20%，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3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88万元，增长79.90%，主要原因是发放绩效工资。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3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5万元，增长14.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84.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5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基数调整。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基数调整。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17.92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7.59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基数调整。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53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8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是聘用制实有人员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6.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2.9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9.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总金额未变，在项目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3.2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7.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3.0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

支。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2.8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9.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2万元，增长20.73%，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36.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0万元，增长12.4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73.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3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万元，增长52.29%，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经费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3.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万元，增长13.6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1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9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奖励人员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28.69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2.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89万元，下降11.9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7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2.28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0.23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总额不变，定额支出减少。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4万元，下降7.8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4.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5万元，增长8.3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9.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38万元，下降39.91%，主要原因是三年规划经费取消。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专用材料购置需求。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被装购置需求。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5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2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0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50万元，下降6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变更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此项需求。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58.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99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5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73.2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8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95.2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1727.89万元，其中：房屋7222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6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7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2765.7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